

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用箋

奉

交下省府委員會第五二次討論第一項關於武昌縣遷移縣
治一案經決議推鄧沈余王楊五委員審查由鄧委員召集
等因茲定於本月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在本廳會議室開會審
查相應函請

查照希準時出席為荷

此致

余委員

鄧翔海

七月九日



信

22617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2

東

廳

由 事 文收總

建 歷

字

35628

七

許錫純

華

檔

案

去文建一盛

字第

38628

號

號

七月十七日

時封發

七月十八日

時蓋印

月

時校對

日

時繕寫

月

時判行

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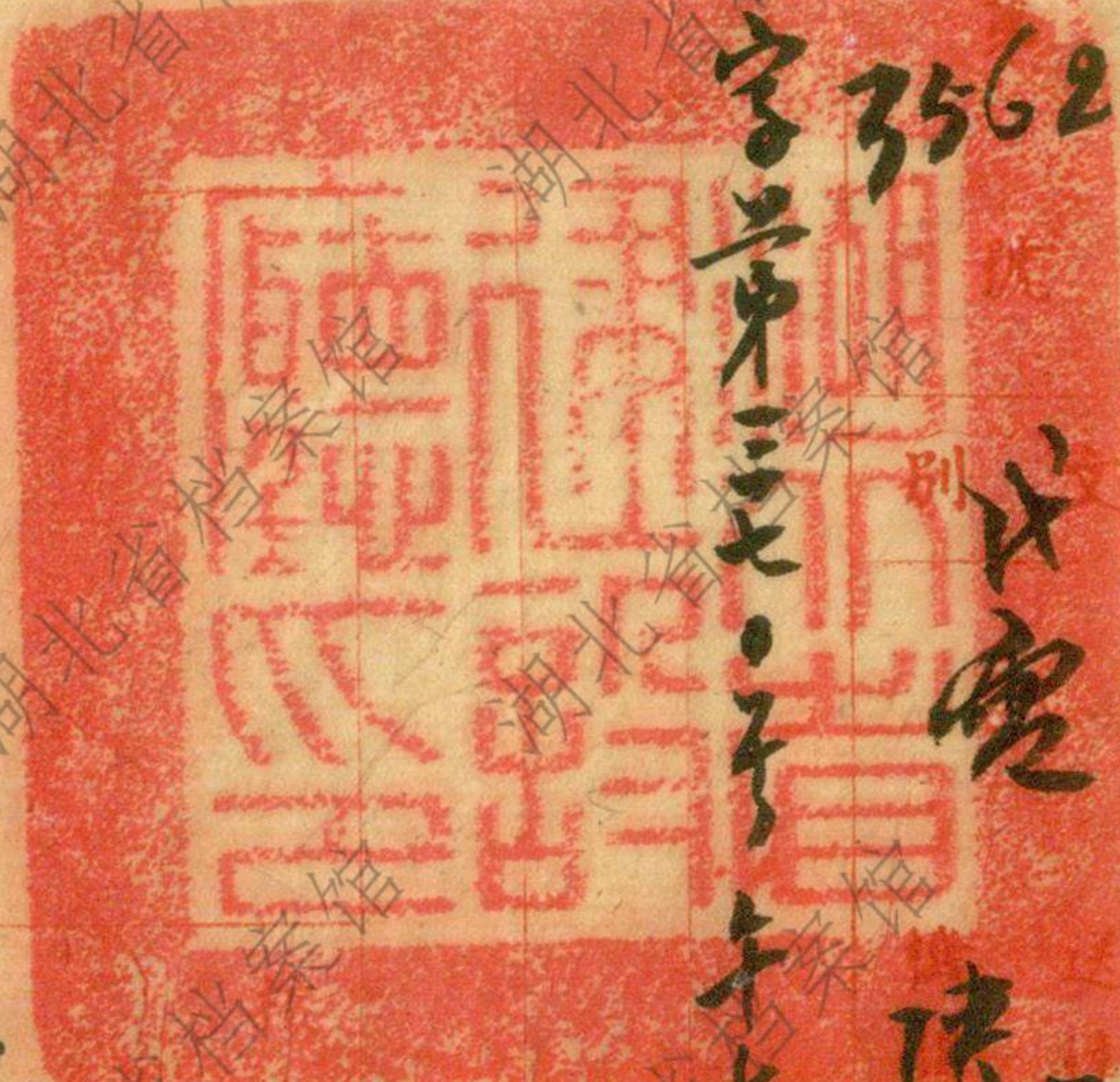
時核簽

七月十二日

時擬稿

月

時交辦



代電黃日稿交文考股提出原文轉送保局
司工部核办
取文正提中區局自金部

陝西商報
陝西第四區行政督察員署
附

注保字第一三五〇号
午支以電復改查由

代省

商縣陝西第四區長袁專員德新兄勸勉保一字
第三七號干支代省敵志囑辦之事已轉往奉省
保安司令部核辦知注特復申
余○○午
歲



示核
辦
後
召
步

奉
作
以
電
復
後
核
查
保
安
司
令
部

示
以
七
日

第一科
謹
答
七
日

江
克
祖
前

許
錫
勳
華
福
瑞

144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財政廳沈雁核辦
會
收發內原件提送

總收文 事由

補廳建
字第

35538
號

文別

收

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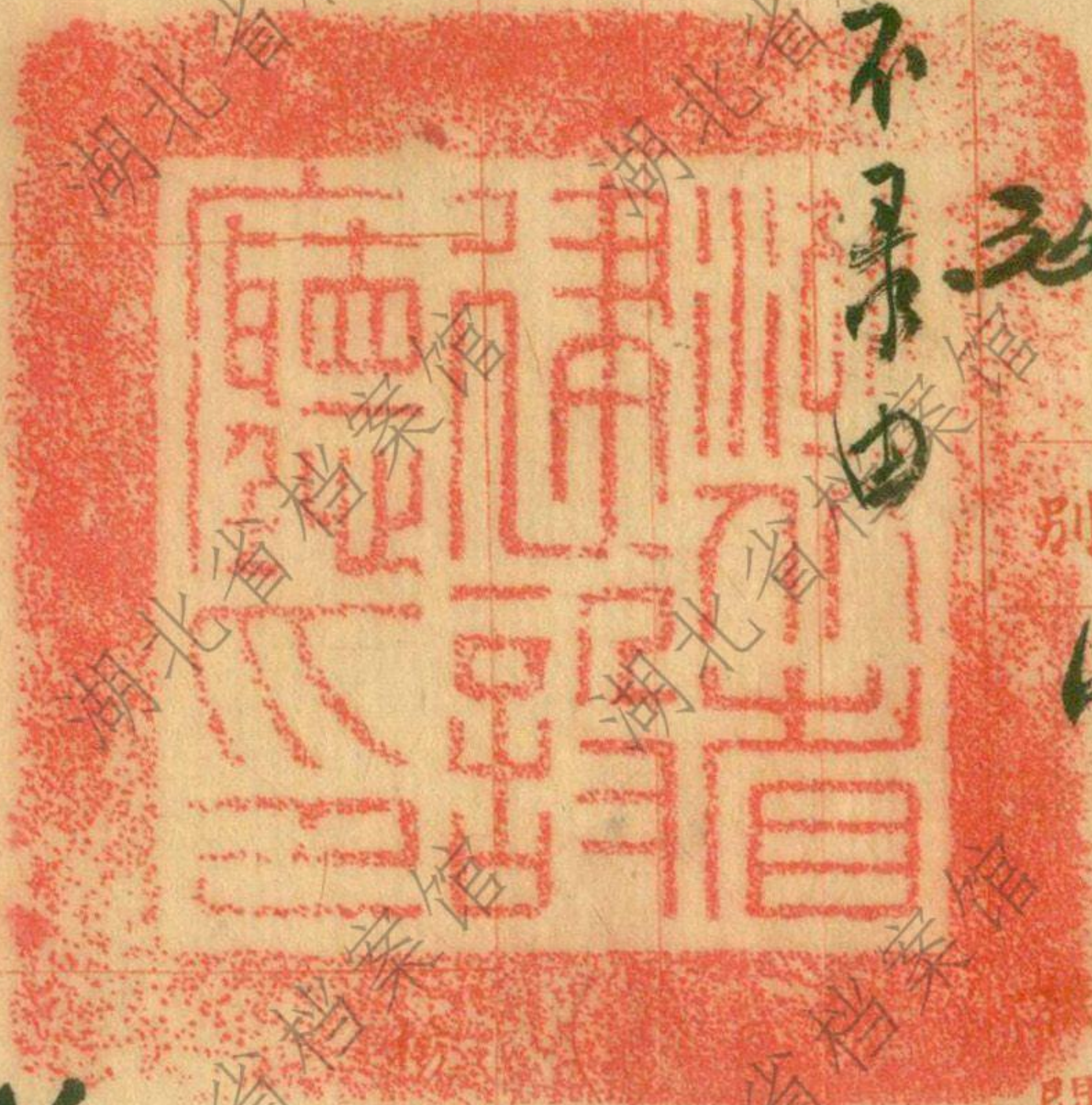
南漳稅捐

安王安長

廳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

稿擬

稿會

稿

華祥瑞

許物純

雷厚

張克親



檔案
去文

年七廿國民華中

字第
字第

號
號

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
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
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
封	蓋	校	繕	判	核	擬	交
發	印	對	寫	行	簽	稿	辦

件附

月新候
至天

1226
69

增已

南漳稅捐處汪安長杜園兄已支省志已轉
請財廳沈廳長核辦吳特復示○○已

案

